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70031]

工程名称：容桂文化站 1、2 号楼加固工程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不予接收和否决性条款..... | 1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44 |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函..... | 61 |
|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容桂文化站 1、2 号楼加固工程已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估价为：125（万元），工期：150日历天。

本工程为容桂文化站 1、2 号楼加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拆除部分：拆除屋面原保温隔热层、拆除加固框架柱位置砖砌体及楼地面装饰层、拆除二层观众席坡地面、拆除原舞台、拆除旧排水管等。

2、加固部分：框架柱外包型钢加固、碳纤维布加固混凝土梁、框架柱批环氧砂浆加固、墙体裂缝处理、楼板裂缝处理等。

3、装饰层及其他修复部分：地面浇捣混凝土修复拆除或破损地面、天棚批水泥砂浆修复、框架柱面批水泥砂浆修复、屋面重新做保温隔热层及防水层、重新安装屋面排水管道等。

具体内容详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相应资质类别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且没有被锁定。

3.4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外省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6.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6.4 需提供近一年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

近一年是指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2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3.6.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即，如果在本工程定标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的，本项目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定标前，及时更新或申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中标情况，若不及时申报，经查实将视为不诚信投标）。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3.7 诚信要求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3.8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单位”，其一级子公司可以在本工程中同时进行投标；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4. 资格审查办法和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现场同步资格告知性审查，评定标办法采用信用优先随机定标法。

现场告知性审查，是指以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为依据，以诚实信用为原则，招标人在现场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年3月6日 至 2017年3月10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dggzy.cn>) “镇街招标公告”栏目及顺德容桂人民政府网 (<http://www.ronggui.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逾期将不能下载。

6. 投标担保

6.1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信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其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信誉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

6.2 投标担保的形式：工程保证金托管专用账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

7.2 地点：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桂宏业路12号二楼）。

7.3 出席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投标交易员必须到现场签到并进行身份验证。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身份验证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身份验证方式：凭第二代身份证，不接受临时身份证及其他证件的验证。

本项目投标交易员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交易员如果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已提交授权委托书的，可不再提交，如果投标交易员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不一致的，需另行提交授权委托书。

8. 随机定标会议

8.1 随机定标会议时间（签到截止时间）：2017年3月24日上午9时30分。

8.2 地点：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桂宏业路12号二楼）。

会议时间如有变更的，招标人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镇街招标公告”及容桂人民政府网 (<http://www.ronggui.gov.cn>) 内发布通知，敬请投标单位自行查看并掌握相关安排。

8.3 出席人员：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签到截止时间前，到现场签到并进行身份验证。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身份验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身份验证方式：凭第二代身份证，不接受临时身份证及其他证件的验证。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顺德容桂人民政府网

(<http://www.ronggui.gov.cn>) 上发布。

10. 其他

10.1 因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没有潜在投标人的联系信息，任何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修改通知、补充通知，统一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镇街招标公告”及容桂人民政府网 (<http://www.ronggui.gov.cn>) 发布，敬请投标单位自行及时查看。

10.2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若中标单位不按时按要求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 本公告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人保留变更、修改的权利。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57-28381615
传 真：/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宏业路 12 号
邮 编：528303

招标代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霍小姐 电 话：0757-27336512
传 真：0757-27336510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1 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 338 号
邮 编：528308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0757-28381273

2017 年 3 月 3 日

附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鉴于工程编号为[20170031]的容桂文化站 1、2 号楼加固工程拟采用信用优先随机定标法的方式定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承包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合同的要求承包

二、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的方式填报，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在投标报价函中填写。其中：

1. 下浮系数=（企业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捌分（小写：¥1245882.58元），详见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网站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3.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为：91.34 %，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系数必须小于或等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否则为无效标。

投标单位应自行权衡投标风险，决策是否参加投标。不接受投标单位对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的异议。

三、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

本工程投标担保金额为：20000.00元，其中，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信誉保证金：0.00元。

1. 投标担保形式：工程保证金托管专用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工程保证金托管专用账户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银行开设。请各投标人在收标截止时间前，提前凭《办理工程保证金托管业务通知书》（见招标公告附件）及银行要求的相关资料，到指定银行办结工程保证金托管手续（包括：缴存保证金和领取业务办结凭证）。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把合同副本送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后办理退回。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任一条的。

3. 本工程履约担保：无

四、本工程的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五、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2. 招标人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 1 天内，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澄清要求，联系电话：0757-28381020，但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镇街公告栏”及容桂人民政府网（<http://ronggui.shunde.gov.cn>）栏目上发布，该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区交易中心网“镇街公告栏”及容桂人民政府网与本招标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当同一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统一采用 A4 纸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签字盖章要求：

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

②《投标报价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及标记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无须密封。

(2) 《投标报价函》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分别标注（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副本一并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及项目名称。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七款。

(2) 投标文件提交清单：

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②投标担保资料，（注：投标担保资料原件无须密封，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起提交）

③投标报价函。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七、招投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安排

(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随后进行资格审查。

(2) 开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开标。

(3) 随机定标会议时间（签到截止时间）：2017年3月24日上午9时30分。

以上时间若有变更，招标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区交易中心网“镇街公告栏”及容桂人民政府网（<http://www.ronggui.gov.cn>）予以公告，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未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招标人视投标人放弃投标。

2. 地点：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桂宏业路12号二楼）。

八、收开标会议程序

收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投标交易员签到及身份验证；

2. 接收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

4. 开标（公布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担保情况、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

5.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确认开标结果。

九、收开标结果公示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将开标结果相关信息，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容桂人民政府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十、异议和投诉

1. 公示期间，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异议人或投诉人可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招标人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否则，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2. 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程序。

3. 入围投标人经查实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该企业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的随机定标程序。

十一、投诉情况公示及申辩

1. 收开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收到的异议或投诉情况在区交易中心网站及容桂人民政府网 (<http://www.ronggui.gov.cn>) 予以公示。认为投诉不属实的，被投诉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辩。

2. 入围投标人经查实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该企业将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不得参与后续该工程的随机定标程序。

十二、随机定标会议程序

公示及投诉处理结束后，招标人在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选取中标人。随机定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招标人根据随机选取设备的额定容量，当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多于 3 家并超出 300 家的（但不超过 900 家的），采用本须知《随机定标抽签后备程序》（详见本须知附件 P13 页）；当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超过 900 家的，招标人参考《随机定标抽签后备程序》现场拟定相关选取方法。当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多于 3 家但不超出 300 家（含 300 家）的，按以下程序实施：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及身份验证。

2. 投标人确认编号，检查设备。

投标人编号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确定，招标人在选取中标候选人前现场予以公布，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能签字确认的，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经身份验证后签字确认。不确认的，视为默认其编号。

在确认编号的同时，投标人应同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及中标情况进行更新确认。此前有获得中标资格的，应主动退出定标会议。若不及时更新确认，经查实有上述情况的，将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前，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检查选取设备，投标人放弃检查的视为默认设备的完好性。检查完毕后，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投标人确认。

4. 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

现场随机选取 15 家中标候选人。

签到有效的投标人超过 3 家（含 3 家）但少于 15 家的（含上述家数），则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5. 计算中标下浮系数及中标价。

按中标候选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下浮系数和一个最低下浮系数后（不足 5 家的则全部参与平均），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以%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并按下式计算中标价，现场予以公布：

中标价（元） = 招标控制价 × 中标下浮系数 （中标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6. 确认中标人选取资格。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大于中标下浮系数的中标候选人可在定标前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放弃选取资格的，需在现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放弃。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低于或等于中标下浮系数的投标人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的，将被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出现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的，招标人应在参与会议的其余有效投标人中补充选取，直到满足 15 家为止（若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待补充数量的，则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但中标下浮系数不再重新计算。

7. 选取中标人（定标）。在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唯一 1 名中标人。

十三、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区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招标人同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四、其他说明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该企业被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2. 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信誉保证金。

3. 招标失败的情形：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通过资格审查或参与定标会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或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候选资格的，本次招标失败。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由招标人在余下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随机选取中标人。重新选取

仍出现弃标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

招标失败后，招标人依本办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 用于随机选取的设备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并保障运作正常。

在随机选取过程中，由于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随机选取工作时，已选取确定的投标人有效。同时，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现场情况记录，并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和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在恢复供电或更换设备后继续进行选取工作。

5、工程结算说明：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项目（结算）单价：

①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②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6.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报区资管办备案，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投标人须知》附件：

随机定标抽签后备程序

招标人根据随机选取设备（即抽签设备）的额定容量，当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多于 3 家并超出 300 家（但不超过 900 家）的，适用本程序。本程序通过两次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价、以及中标人。具体程序如下：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及身份验证。

2. 投标人确认编号，检查设备。第一次随机抽签，从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中选出 15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后计算确定中标价和确认中标人选取资格。方法如下：

(1) 确定投标人的第一次抽签编号。

招标人将所有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总数平均分成三组。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签到先后顺序依次将投标人编排入 A 组、B 组、C 组内，如三组平均分配后有剩余投标人的全部分入 C 组（即平均后余数统一归入 C 组），各组内的抽签编号仍按会议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具体详见本程序《抽签分组情况举例说明》，P15 页）。当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一次抽签的投标人编号后，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能签字确认的，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经身份验证后签字确认。不确认的，视为默认其编号。

（注：A 组、B 组、C 组各组的投标人最多数量不超过 300 家，即三组投标人总数量最多不超过 900 家。）

在确认编号的同时，投标人应同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及中标情况进行更新确认。此前有获得中标资格的，应主动退出定标会议。若不及时更新确认，经查实有上述情况的，将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前，由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检查选取设备，投标人放弃检查的视为默认设备的完好性。检查完毕后，由容桂街道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投标人确认。

(2) 随机抽签选取 15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方法如下：

以 A 组、B 组、C 组为顺序，从各组中随机选出 5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三组共选出 15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计算中标下浮系数和中标价。

按中标候选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下浮系数和一个最低下浮系数后，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以%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并按下式计算中标价，现场予以公布：

中标价（元） = 招标控制价 × 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4) 确认中标人选取资格。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大于中标下浮系数的中标候选人可在定标前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放弃选取资格的，需在现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放弃。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低于或等于中标下浮系数的投标人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的，将被视为不诚信投标，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出现放弃中标人选取资格的，招标人应在参与会议的其余有效投标人中参照前述方法补充选取，直到满足 15 家为止（若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待补充数量的，则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但中标下浮系数不再重新计算。

3. 第二次随机抽签选取 1 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方法如下：

(1) 在第二次随机抽签前，招标人对以 A 组、B 组、C 组为顺序选出的总共 15 家中标候选人依次进行排序，排序号从 1 号至 15 号，该排序号将作为投标人的抽签编号。当招标人公布第二次随机抽签的编号情况后，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能签字确认的，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书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经身份验证后签字确认。不确认的，视为默认其编号。

(2) 通过对 15 家中标候选人进行随机抽签，选出唯一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抽签分组情况举例说明

例如：符合参加定标抽签会议且已签到的投标人总数为 401 家，即会议签到序号 1 至 133 号为 A 组，134 至 266 为 B 组，267 至 401 为 C 组。签到序号及分组抽签号码对照情况如下：

A 组抽签分组编号对照：

| | | | | | | |
|-------------|---|---|---|----|-----|-----|
| 签到序号 | | | | | | |
| 组别 及抽签号码 | 1 | 2 | 3 | …… | 132 | 133 |
| A | 1 | 2 | 3 | …… | 132 | 133 |

B 组抽签分组编号对照：

| | | | | | | |
|-------------|-----|-----|-----|----|-----|-----|
| 签到序号 | | | | | | |
| 组别 及抽签号码 | 134 | 135 | 136 | …… | 265 | 266 |
| B | 1 | 2 | 3 | …… | 132 | 133 |

C 组抽签分组编号对照：

| | | | | | | | |
|-------------|-----|-----|-----|----|-----|-----|-----|
| 签到序号 | | | | | | | |
| 组别 及抽签号码 | 267 | 268 | 269 | …… | 399 | 400 | 401 |
| C | 1 | 2 | 3 | …… | 133 | 134 | 135 |

说明：

①A-1、A-2、A-3、A-4、A-5 为第一次随机抽签选出的中签号码，B、C 组以此类推。第一次选出的中签号码（如 A-1、B-1、C-1）中，A、B、C 分别只代表分组情况（即 A 组、B 组、C 组），数字为相应组内选出的序号。

A 组随机抽取 A-1、A-2、A-3、A-4、A-5 分别对应中签排序号 1、2、3、4、5，

B 组随机抽取 B-1、B-2、B-3、B-4、B-5 分别对应中签排序号 6、7、8、9、10，

C 组随机抽取 C-1、C-2、C-3、C-4、C-5 分别对应中签排序号 11、12、13、14、15。

②第一次抽取的中标候选人分别以中签排序号 1-15 号为第二次抽签的编号。

第三章 不予接收和否决性条款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或投标文件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随机定标：

| 序号 | 不予接收或被否决条款 | 要求或说明 【应与正文仔细对应】 |
|----|--|---------------------------|
| 1 |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
| 2 | 举行收开标会议时，投标人的投标交易员未按要求到场签到或未能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 3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容修改的，或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第六条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 | 未能核验投标人已办结“工程保证金托管”手续或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或保证金不符合要求 | 见第二章第三条 |
| 6 | 投标下浮系数大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 见第二章第二条 |
| 7 | (1) 投标报价函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 (2) 投标报价函份数不足； (3) 投标报价函格式不符； (4) 投标报价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报价函内容修改的 | 见第二章第六条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 | 举行随机定标会议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签到或未能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容桂文化站 1、2 号楼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容桂街道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容桂文化站1、2号楼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容桂街道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容桂文化站1、2号楼加固工程，主要包括：

1、拆除部分：拆除屋面原保温隔热层、拆除加固框架柱位置砖砌体及楼地面装饰层、拆除二层观众席坡地面、拆除原舞台、拆除旧排水管等。

2、加固部分：框架柱外包型钢加固、碳纤维布加固混凝土梁、框架柱批环氧砂浆加固、墙体裂缝处理、楼板裂缝处理等。

3、装饰层及其他修复部分：地面浇捣混凝土修复拆除或破损地面、天棚批水泥砂浆修复、框架柱面批水泥砂浆修复、屋面重新做保温隔热层及防水层、重新安装屋面排水管道等。

具体内容详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顺发统资（容桂）[2016]18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容桂文化站 1、2 号楼加固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拟从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开始施工；

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中标下浮系数，若按招标控制价总价下浮方式计算的合同总价与按项目单价方式计算的合同总价，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出现偏差时，以项目单价方式计算的结果为准）；

（小写）：_____元。

中标下浮系数：_____ %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项目（结算）单价：

①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②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综合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通用条款采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电报；
-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及其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中标通知书；
-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关的现行全国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五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无。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按通用条款约定。

13.3 补充增加内容：本工程承包人需进行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交通运输的，必须严格执行《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城管办〔2013〕20号）以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139号）等文件规定，并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

(2) 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

(3) 建造师具体人选：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地质资料与设计文件同时提供；地上及地下管线资料、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五天内。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图纸及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天内提供。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五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由于保护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期相同。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条款第 80 款、第 81 款、第 83 款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账。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按合同条款第 80 款、第 81 款、第 83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打桩工程、基础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承包方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了解施工现场地上及地下管线，了解四周居民房屋现时状况，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及周边房屋检测等，做好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① 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② 垃圾等要及时清理；③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82 款规定提交。

补充：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双方的共同名义使下述保险生效并保持其在整个施工期间持续有效，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有关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供工程师批准。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另作约定：以实际签发日期为准。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无。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150 日历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从_____年 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1、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分析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2、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按《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修订）》及其后续文件的工作要求，在施工场地落实做好围蔽、警示以及施工场地清洁、保洁等工作。本合同的绿化工程在完工后以及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每天安排人员负责清洁、保洁、及时清除杂草、及时修剪和补足肥料水份等工作；若绿化植物出现缺株、枯株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按规格补种完毕，未按时补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人进行补种及日常养护等工作，但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顺德区“美城行动”检查（包括“明检”或“暗检”）中，若发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被上级部门扣分的，发包人扣的每一分将向承包人扣回工程款2000元以作补偿。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大面积施工前须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施工样板，经现场发包人、监理确认样板施工质量及效果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分部工程（隐蔽工程）。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3 补充：（1）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修改或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工程变更，按照先认同变更造价的增减，后施工的原则。即设计单位出变更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交给承包人，由中介造价咨询单位核算增减造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凡增加工程造价超过5万元的，应由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等组织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并按造价咨询核算的增减造价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2）为了不影响施工进度，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先施工的零星工程变更项目，在同意施工后十天内，承包人必须办理现场签证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确认，过时不再补办签证。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另作约定:

58.14 补充条款:本工程必须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贰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 元。

另作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未能依时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工期每拖延一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五天内无条件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工程出现偏差超过 1/3 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

足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 7 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补偿 2 万元；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补偿 5 万元；有关补偿款从进度款中扣除。整改通知达到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结算。另选施工单位施工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扣除余下的金额可用于支付承包人已施工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的结算，结算金额按不高于承包人已施工且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的造价的 80% 进行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施工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

补充 66.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付场地给承包人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后五天内必须进场开工，工期顺延（按发包人延误时间顺延）且本合同价不作调整。

67. 工程优质费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____ / ____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事件；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工程变更事件；

工程量偏差事件；

费用索赔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其他调整事件：无。

69.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事件

69.2 导致工程造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3 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2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71.3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工程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照先认同变更造价的增减，后施工的原则。即设计单位出变更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交给承包人，由中介造价咨询单位核算增减造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改变的该部份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② 项目综合（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a、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b、招标控制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综合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c、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补充：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工期或工程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应按合同和相关规定进行估价，当工程变更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分项工程造价变更大于 5% 时，发包人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内，填妥《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登记及主要原因分析表》，到相关造价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变更备案。

72.3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3) 若未能按照上述第 (1)、(2) 项方法调整，发包人将按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72.5 删除原来通用条款，改为：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工程量的偏差不能导致合同无效。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2.2 款调整。

(2) 本工程土方及拆除工程项目均为大包干工程，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不作调整。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不作调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 。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具体付款进度见 81.1。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中标下浮系数 =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统一按进度款支付，进度款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

补充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而导致工程未能按要求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包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企业信誉等损失，或因此无法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支付中标合同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初检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 60% 的工程款；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 10%的工程款；

(4)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完工备案后 30 天内支付余下工程款（除 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外）；

(5) 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办理好验收手续后 30 天内付清。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注意事项：

1、承包人应按顺民社发[2016]7号文件的要求，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2、发包人划拨工人工资的工程款为每期进度款的 20%，且不得少于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的划拨时间同进度款支付时间同步划拨。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他事项按照顺民社发[2016]7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3、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4、全部工程款均用顺德地税局开出的建筑工程专用施工发票。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 28 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资料审查并编制结算书，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核。若本工程需经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审计的，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3) 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款为支付依据

83、 结算款

83.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1 款约定进行支付。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条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合同副本的份数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第四部分 附件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三、其他附件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的第四部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选用。

附件二：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文件

顺民社发〔2016〕7号

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1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专用账户设立和比例设定

(一)建筑施工单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时,应按要求向银行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附件2)及其他开户资料。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银行代付工人工资手续费按照各商业银行公示的标准在专用账户中支出。

(二)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对设立专用账户、划拨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划拨时间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施工单位应与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参照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和约定划拨工资比例。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的资金可划拨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用账户,但仅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二、资金划拨和使用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时，应先填写《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附件3），连同《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附件4），由银行直接划拨至工人的个人账户。

三、退款和销户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五方责任主体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附件5），镇（街道）人社局接到申请后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项目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按规定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建筑施工企业凭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意见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对总承包单位的公示结果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销户申请出具意见。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对新建、在建工地

项目逐一建立巡查台帐。对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和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二）各级建设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积极推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对未按要求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设立专用账户以及划拨比例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在办理报建时，建设部门要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落实建设资金情况和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不按规定拨付工程款和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应录入本部门信用平台，进行扣分处理和向社会公布。

（三）开户银行应协助属地人社部门、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专用账户开立、使用、销户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一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通知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

4. 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
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2016年1月13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容桂文化站 1、2 号楼加固工程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申请人：_____

编制日期：_____

目 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三、附件：

1. 企业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如为委托人签名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委托人签名时需提交)；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复印件)、社保证明(原件)；

3. 佛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复印件一份或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考评情况”栏的打印网页页面一份；

4. 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备案的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人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投标保证金托管协议(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其他(如有)。

四、其他说明

1. 以上附件要求提交的资料, 除注明提交原件外, 其余可提交复印件, 提交复印件的, 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就有上述资料提供相应原件, 以备核查。投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含信誉保证金）。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企业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11.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诚信手册》申领、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1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其他行为。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但水利工程项目和电力工程项目除外），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否则经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保证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否则经查实，视为不诚信投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保证金（含信誉保证金）；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投 标 申 请 人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资 质 类 别 及 等 级 | |
| 技 术 负 责 人 | | 资 质 证 号 | |
|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 |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有 效 期 限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内请打“√”）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 | 近 一 年 在 本 企 业 购 买 的 社 保 证 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资 格 证 号 | | 身 份 证 号 码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如有） | | | |
| 是 否 同 时 参 与 其 他 项 目 投 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应填写参与工程名称、地区以及开标和评标时间) | | |

说明：1. 投标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2. 资格审查采用现场同步告知性审查。

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属注册类的，填写注册证号；不属注册类别的，为相关资格证号。

三、附件：

1、企业证明资料

注：由投标人自行扩展页面依次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委托人签名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人签名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注：由投标人自行扩展页面依次提供以下资料：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社保证明（原件）。

社保证明（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由_____（单位名称）
按我市（县、区）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保。

特此证明

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社保证明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也可按照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格式提交，或提交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必须以原件形式附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3、佛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复印件一份或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基本信息”及“企业考评情况”栏的打印网页页面一份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加盖公章)

5、投标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保证金托管协议(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8、其他（如有）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我方的投标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企业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质量标准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时）。

4. 我方在此声明，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1）当我方的投标下浮系数大于中标下浮系数时，如我方未现场书面声明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视为我方接受随机定标会议时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算的中标下浮系数，接受该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得出的中标价为施工合同价。

（2）当我方的投标下浮系数低于或等于中标下浮系数时，接受该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得出的中标价为施工合同价。如我方现场书面声明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视为我方不诚信投标，自愿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5. 我方保证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加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及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另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